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諮詢專線：

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甄試專案組網站：tnepb109.twrecruit.com.tw

客 服 信 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委託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洽詢專線：06-268666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環保局服務中心

電 話：06-26867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

承辦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

貳、工作職缺及內容：

- 一、工作職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預算之業務費（補助款除外）項下進用之臨時人員。
- 二、工作內容：垃圾收運、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道路清掃、側溝清理、髒亂點清除、大型傢俱清運、消毒、小廣告清除、綠美化、彈簧床拆解及其他環保相關工作等；不分類組依本局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參、錄取名額：

一、本次預定錄取 300 名列冊候用：

（一）溪北區 85 名（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官田區、麻豆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大內區計 17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25 名。
- 2、駕駛類組 35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6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6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6 名。
 - (4) 身心障礙者 3 名。
 - (5) 原住民 1 名。
 - (6)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3 名。

（二）溪南區 215 名（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東區、中西安平區、南區、北區、安南區計 19 區），本區各類組名額如下：

- 1、一般類組 65 名。
- 2、駕駛類組 85 名。
- 3、特殊身分類組：
 - (1) 中高齡失業者 15 名。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6 名。
 - (3) 二度就業婦女 15 名。
 - (4) 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
 - I. 城西垃圾焚化廠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II. 永康焚化廠當地王行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II. 永康焚化廠當地啣口里里民保障名額 1 名。
 - IV. 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當地城西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V. 安定衛生掩埋場當地大同里里民保障名額 2 名。
 - (5) 身心障礙者 6 名。
 - (6) 原住民 2 名。
 - (7)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3 名。

二、上開特殊身分中 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肆、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並滿6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108年11月16日(含)前完成設籍。
- 二、性別限制：無。
- 三、年齡限制：無(未滿20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四、須具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工作需求必備)。
- 五、駕駛類組資格：須領有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且於報名表切結應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
- 六、特殊身分類組資格：
 - (一)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45歲(即64年05月16日(含)前出生)且無工作者。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持有經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即107年05月16日(含)前退出職場)，欲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四) 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嗶口里、大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並有居住之事實者。
 - (五)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六) 原住民：具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 (七)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未再婚配偶或子女。
- 七、報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或進用，其已錄取或進用者，取消錄取或進用資格，並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伍、報名相關規定：

- 一、本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建置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tnepb.gov.tw/>)之「**訊息公告**」區，可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於本甄選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逕洽下列地點免費索取(非行政機關上班時間及例假日恕不受理)：
 - (一) 本局永華辦公室服務台(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電話：06-2686751)。
 - (二) 本局民治辦公室服務台(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電話：06-6572916)。
 - (三)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電話：06-6330820)。
- 二、報名期間：

109年05月12日(星期二)起至109年05月14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7:00止。
109年05月15日(星期五)09:00至12:00止。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現場報名地點：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150號，地圖及交通指引如附表5)，報名區限擇一區、報名類組限擇一組，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限擇一類身分，請事先填寫報名表並備齊證明文件，再依公告時間地點前往報名並繳件。

四、填寫報名表與備齊證明文件：

- (一) 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表1)並簽章，另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以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於報名表上。
- (二) 填寫報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暨同意甄選規定聲明書1份(如附表2)並簽章。
- (三) 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09年02月16日((含))後核發)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新式戶口名簿樣式如附表4)，均應為最新戶籍資料且含報考人詳細記事，否則視為應繳證明文件不齊全。
- (四) 報名**駕駛類組**者，另應繳交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影本(正本應於錄取後一併繳驗)。
- (五) 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中高齡失業者：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9年04月16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9年04月16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 (2)本市各區公所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核定函或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二度就業婦女：
 - (1)報名截止日起前1個月內核發之勞保資料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納記錄或工會投保記錄1份(即109年04月16日((含))後核發)；未有上開紀錄者，需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1份。
 - (2)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1份(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或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4. 具本市城西里、王行里、唵口里、大同里之在地里民資格者：
 - (1)應繳交註記設籍當地里6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即108年11月16日((含))前完成設籍)，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應繳表件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
 - (2)有居住之事實(檢附當地里長出具之證明書正本)。
 5. 身心障礙者：應繳交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1份。
 6. 原住民：應繳交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09年02月16日((含))後核發)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應含報考人詳細記事，須註記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若未含報考人詳細記事者，視為應繳表件不齊全，不符合報名資格。
 7.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 (1)應繳交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
 - (2)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即109年02月16日((含))後核發)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

五、現場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間至現場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於報名聲明書或切結書等文件簽章：

- (一) 報名表(附表1)下方切結簽章。
- (二) 報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暨同意甄選規定聲明書(附表2)切結簽章。
- (三) 報名**駕駛類組**者，請於報名表(附表1)切結簽章願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
- (四)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違反甄選簡章規定、填寫

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一併繳交委託書（附表 3），並出示報考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

(六) 未簽章或應繳交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請勿重複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陸、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項目為體能測驗：

一、本項測驗係採取不借助任何外力或器具之情形下，參加人員以徒手方式獨力負重米袋，並依規定路線完成 30 公尺折返共計 60 公尺之競速測驗。

二、本測驗之負重米袋，男性為 15 公斤，女性為 8 公斤。

三、參加測驗時建議穿著運動鞋，嚴禁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考試歷程將全程錄影。

四、參加測驗者應審慎評估自我體能現況，體力無法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概由報考人負責。

柒、體能測驗日期、地點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體能測驗日期、地點、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名單、梯次，訂於 109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各梯次參加體能測驗人員報到時，應攜帶下列附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至少攜帶 1 種），未攜帶者不得應考，驗畢後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三) 附有照片之健保卡。

(四) 護照。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本項甄選預定榜示日期為體能測驗全部結束後次 1 工作日於本局網站公告錄取候用人員名單。

二、各區一般類組報考人成績排序應合併該區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共同排序，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未能以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之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依該特殊身分報考人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以保障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權益。

三、各區一般類組報考人成績經合併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共同排序後，由特殊身分類組報考人所占之一般類組錄取名額數量，悉數另予增額錄取一般類組報考人（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以保障一般類組報考人權益。

四、各區駕駛類組報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五、各區駕駛類組及特殊身分類組（除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未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各區一般類組錄取名額內（如最後錄取人員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六、各區、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相同時，由本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候用順序。

七、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儲備候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逾上開期限未能進用者，錄取人員之錄取及候用資格自動取消，不得異議。

八、本項甄選錄取進用方式如下：

(一) 本局依據公告職缺及錄取之各區、各類組成績名次（特殊身分類組進用順序為【身心障礙者 3 名】-【原住民 1 名】-【中高齡失業者 1 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1 名】-【二度就業婦女 1 名】-【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 1 名】-【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1 名】），依序開放填報志願後分發，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手續。

- (二) 錄取人員填報志願完成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志願，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因下列事由之一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得於報到期限屆至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1. 依徵兵法令服兵役義務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法定役期。2. 依法律規定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者，其保留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 (四) **錄取人員分發各區組服務未滿2年者，不得跨區組請調，惟服務已滿1年未滿2年者，得申請過調至同區組之區隊。**

九、甄選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本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11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選簡章暨本局勞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相關試用考核規定悉依本局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三、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每月基本薪資以勞動部之核定公告為準(含個人勞健保自付額)。

拾、榜示日期：以本局網站公布為準。

附表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區	報名類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溪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組	1. 報名區限擇一區。 2. 報名類組限擇一組。 3. 報名特殊身分類組者限擇一類身分。 4. 報名截止後即不得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溪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廠(場)設施在地里里民(限溪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消防人員因公死亡之遺屬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	----------------------

請黏貼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正面)	請黏貼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背面)
--------------------------	--------------------------

◎報名駕駛類組者應依事實審認簽章，未切結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人領有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其中一項駕駛執照，報名駕駛類組且聲明如下：
 本人領有_____駕駛執照，願於進用後依指定期間擔任駕駛工作，否則同意以不適任為由終止勞動契約，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用藍、黑色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報考人之資料，如無法聯繫者，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3. 報考人未切結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一律不受理報名。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人簽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
報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暨同意甄選規定聲明書

一、自我檢核項目：

項次	身 體 健 康 狀 況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出現不明或異常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而未獲得適當控制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可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 報考人如有以上任何一項狀況，建議不要參加本甄選之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二、聲明內容：(報考人未切結簽章者，視為資格不符，一律不受理報名。)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簡章中各項規定，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經自我審慎評估上述檢核項目後，了解甄選作業之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倘因測驗中或測驗後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 考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有事未克前來辦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 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事宜，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前來 貴局辦理，恐口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據。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受委託人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對外招考清潔臨時人員甄選現場報名地圖及交通指引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報名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2 日 (星期二) 起至 109 年 05 月 14 日 (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7：00 止；109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2：00 止。

現場報名地點：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地址：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 150 號)。



交通資訊：

一、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善化火車站→善化國小，請搭乘大台南公車「橘幹線」往佳里站方向之班車。
(最新橘幹線公車時刻表請至大台南公車系統查詢下載：網址：
<http://www.2384.com.tw/ebus/pathInfo.jsp?pathId=1400>)

二、 騎車/開車/步行：

善化火車站→中山路→中山路與建國路交叉口→右轉建國路→建國路與進學路 T 型路口→右轉進學路→善化國小對面(中山路與進學路皆屬車流量較大之路段，行走時請注意行駛中車輛)